

证券代码：430139

证券简称：华岭股份

主办券商：中信建投

上海华岭集成电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2022年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
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上海华岭集成电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2年8月1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2022年第九次会议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—独立董事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在审阅有关文件资料后，对公司四届董事会2022年第九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 关于《2022年半年度报告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阅议案内容，我们认为：公司《2022年半年度报告》的编制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，并能客观、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2年半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我们同意该议案。

二、 关于《2022年半年度审阅报告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阅议案内容，我们认为：公司《2022年半年度审阅报告》的编制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，并能客观、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2年半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我们同意该议案。

三、 关于《关于更正2021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阅议案内容，我们认为：公司《2021年半年度报告》的编制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，并能客观、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1年半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，

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我们同意该议案。

四、 关于《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阅议案内容，我们认为：本次对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国家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使公司会计核算更准确、合理，能够更加准确的反映公司实际经营状况，使公司财务报表更符合审慎性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。我们同意该议案。

上海华岭集成电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周垚、崔婕、江若尘

2022年8月12日